

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  
新竹市選舉委員會第 115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一〇四年十二月一日上午十時

二、地點：本會三樓會議室

三、主席：許召集人天恩

記錄：許弘宜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五、主席致詞：

各位委員、四組組長及同仁大家早！擔任選監小組委員是一種榮譽，委員們都是地方仕紳、德高望重、公正人士，希望借重你們的長才，讓本次選舉圓滿完成。

很快的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即將到來，我們選監小組的任務是監督查察候選人各項選舉活動在選舉期間能符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等相關規定，今天特別邀請柯委員文斌就選監委員實務來作經驗分享與說明，另外請第四組張組長，說明選監委員的權責。讓我們就像辦喜事的心情，熱熱鬧鬧，使選舉工作順利圓滿達成。

六、頒發獎狀及遴聘委員聘書：(略)

七、第四組張組長報告：

許召集人、各位委員，大家早。許召集人擔任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召集人多年其經驗相當豐富，相信在召集人的卓越領導下，各項選監工作定能圓滿順利完成。

選監小組的任務在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執行監察職務手冊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皆有明確敘明，請各位委員參閱中選會編印的「選舉監察人員執行監察工作處理程序及有關法規簡要說明」，以及會議資料中提供的權責說明書面資料。

八、 柯委員文斌經驗分享：(略)

九、 工作報告：

(一)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本會遴聘監察小組委員 20 名，執行任務期間核定自 104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1 月 31 日止，連同常設委員 5 名，合計 25 名，共同執行此次選舉期間之選舉監察工作。

(二)業於 104 年 11 月 12 日函請新竹市政府訂定競選廣告物使用管理規則依法公告指定地點供各政黨、候選人公平合理的使用。

(三)11 月 27 日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截止日柯委員文斌及王委員兩旺蒞場執行監察職務。

(四)本次會議審查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本市各候選人政見稿、競選辦事處設置等案，經審議通過後，提報本會委員會議決議。

十、 提案討論：

(一) 第一案：提案單位：第四組

1. 案由：本會辦理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本市各候選人政見稿案，請審議。(詳如附會議資料)

2. 議決：照案通過，提報本會委員會議決議。

(二) 第二案：提案單位：第四組

1. 案由：本會辦理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本市各候選人競辦事處設置案，請審議。(詳如附會議資料)

2. 議決：照案通過，提報本會委員會議決議。

十一、 臨時動議：無

十二、 主席結論：

本次會議討論提案及第四組工作報告，請按照決議情形辦理。請各位委員把時間挪出來，若需出國請先報備。下次會議預定於12月17日召開，將討論監察小組委員各項選監工作輪值表。提案資料請勿攜出會場。

十三、散會：中午十二時十五分